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遴选推荐民办教育规范管理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公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我省民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研究，决定组建江西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库。现就做好专家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的主要职能

参与起草我省民办教育领域重大政策法规文件；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研究，为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决策支持；协助审核民办高校办学章程；受委托开展民办高校依法办学年度检查。

二、专家库的构成

由熟悉民办教育的专业人员构成，主要包括综合管理、人事、财务、资产、金融、税务、审计、安全、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或行政管理人员。

三、专家遴选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工作细致认真、责任心强，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2. 熟悉民办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民办教育事业发展。

3. 有比较系统的教育、管理理论知识和专业背景，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能按要求参加专家库的各项活动。

4. 身体健康，有参加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5. 所在单位能积极支持其在专家库的工作，能够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四、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享有对我省民办教育有关工作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2. 优先参与我省民办教育改革的相关工作和会议，代表江西省参加全国有关方面的研讨会。

3. 根据省教育厅安排深入基层开展民办教育相关工作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

4. 定期就我省民办教育政策、规章、管理等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 积极主动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理论修养和实践能力，高质量完成面向基层的有关民办教育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五、遴选推荐范围及名额

推荐人选以学校综合管理、人事、财务、资产、金融、税务、审计、安全、法律等教学、科研或管理岗位，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为主；也可以是退休时间较短，具有丰富教育及管理经验、了解民办教育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教育工作者；还可以是与学校有密切联系的校外专家。原则上每所公办本科高校推荐专家不少于 3 名，每所公办高职（专科）学校推荐专家不少于 1 名。

六、相关工作要求

1. 组建江西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库是我省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有效防范办学风险，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公办高校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专家库遴选推荐工作，确保被推荐人员“政治过硬、业务过硬”。

2. 遴选推荐工作采取个人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拟入选江西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库的成员需本人自愿、单位同意。

3. 请高校于 5 月 15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江西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遴选推荐表》（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吴江岚，联系电话：0791-86765085，传真：

0791-86765093; 电子邮箱: 9872420@qq.com。

- 附件: 1. 江西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遴选推荐表
2. 江西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汇总表



(此文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遴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健康状况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拟推荐专家 类别 (选一 项)	☐ 综合管理 ☐ 人事 ☐ 财务 ☐ 资产 ☐ 金融 ☐ 税务 ☐ 审计 ☐ 法律 ☐ 安全 ☐ 其他					
个人简介						

相关工作 经验		
获得的荣 誉、称号、 奖励及相关 的研究成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拟推荐类别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拟推荐类别为：教育综合管理、人事、财务、资产、金融、税务、审计、安全、法律和其他）。